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叶显根、洪樟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叶显根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浙江省台州百货批发公司会计；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7 年 6 月至今，任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浙江中永中天（原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中永中天（原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2018 年 12 月更名为航天彩虹）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浙江联盛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洪樟连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浙江大学讲师；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叶显根、洪樟连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显根	5	5	0	0	否	3
洪樟连	5	5	0	0	否	3

叶显根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洪樟连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叶显根、洪樟连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	同意

		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 2020 至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对《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影响的专项说明及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对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影响的专项说明及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对《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5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机构，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叶显根、洪樟连

2025 年 4 月 25 日